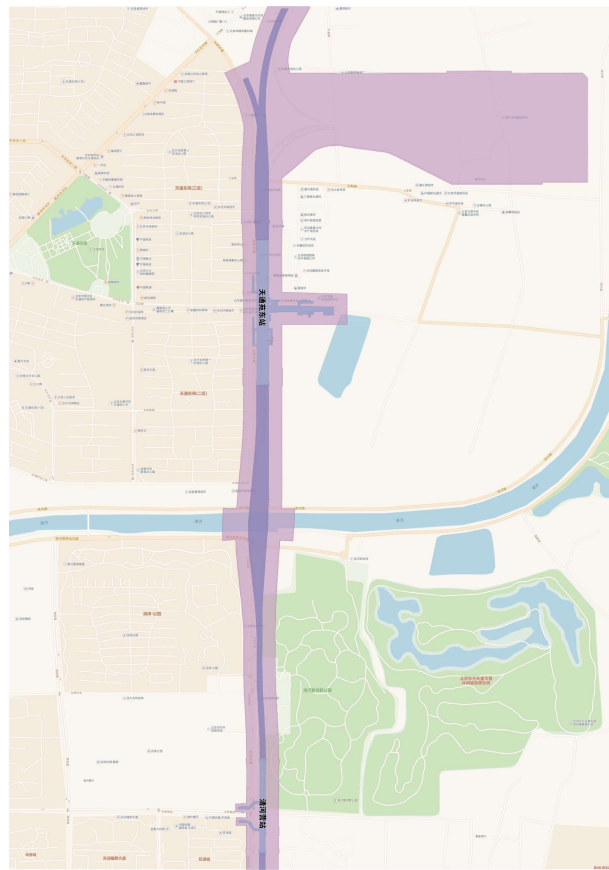


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示意图-17号线清河营站至天通苑东站区间



一、根据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规定，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包括下列范围的地上和地下区域：

- 1、地铁出入口、通风亭、冷却塔、主变电所和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筑物、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；
- 2、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、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、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；
- 3、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；
- 4、轨道通过湖、过河隧道和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。

二、图中粉色区域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，区域内严禁擅自施工，所有工程活动须征得轨道交通产权及运营单位意见，并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施工。

三、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违规违法施工的，将交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查处；造成地铁结构、设备设施损坏或影响地铁运营安全的，将依法追究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保护区内工程建设办事要求和程序详见北京京港地铁官网 www.mtr.bj.cn 咨询电话 010-8864 1811。